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含税），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等。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具体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业绩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基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及行业水平确定。

(2) 绩效薪酬（含业绩薪酬）：依据公司组织绩效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核算，其中绩效评价涉及的财务数据须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3) 中长期激励：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执行，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支付采用月度发放与年度结算相结合的形式发放。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依据当年度公司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进行结算，中长期激励依据专项激励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3、上述方案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应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退休、组织调动、辞职等工作原因而不再任职的或因身体状况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在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